

随州市曾都区应急管理局

曾都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执法水平，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4 号）和《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有关规定，结合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和我局监管执法能力的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和批示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全面压实安全监管责任，持续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升执法队伍执法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工作目标

不断强化安全生产法治建设，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做到依法行政；结合《曾都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曾安〔2020〕4号）文件要求，依法加大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发展。

三、工作任务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安全事故；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集中整治以及专项整治等工作，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意识；着力加强安全基础工作，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提升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监督检查方式

（一）一般检查：对重点检查企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一般检查以双随机的方式从全区规模以上企业目录中抽取检查对象。

（二）重点检查：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铸造、粉尘涉爆以及近三年来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进

五、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 总法定工作日:1500 天

1.2021 年全年总天数 365 天;

2.双休日: 104 天;

3.元旦、春节、清明、劳动节、端午、中秋、国庆共 11 天法定节假日;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 (365 天-双休日 104 天-法定节假日 11 天=250 天) × 在岗行政执法人员总数 (6 人) = 250 天 × 6 = 1500 天。

(二) 其他执法工作日: 622 天

1.安全生产许可办理: 150 天;

2.组织各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6 天;

3.组织安全生产宣传、安全生产月活动和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 100 天;

4.开展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 30 天;

5.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120 天;

6.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和信访案件的处理: 30 天;

7.事故和行政执法统计报表: 24 天;

8.参与上级和同级政府组织的执法检查: 24 天;

9.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72 天;

10.参与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36 天。

（三）非执法工作日：665 天

- 1.起草文件、筹备会议：100 天；
- 2.机关理论和业务学习：144 天；
- 3.参加各项业务培训、会议等其它工作：84 天；
- 4.参加党群活动：48 天；
- 5.年休假及病（事）假：73 天；
- 6.应急值班值守：216 天。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

监管执法工作日为：1500-622-665=213 天

六、执法检查有关事项

（一）执法检查主要内容

按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第八条规定的检查内容，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1.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
- 2.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 3.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 4.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情况；

5.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

6.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情况，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7.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8.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9.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10.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11.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12.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的情况；

13.组织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4.督查检查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情况；

15.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及有关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情况；

16.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17.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8.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二）执法检查安排

详见执法检查单位和时间安排表。

七、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认真执行执法计划。各股室要严格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管执法，结合监管职责和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分解执法任务，明确工作重点、工作方法和保障措施，确保执法检查活动有序开展。

（二）认真学习，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局执法人员要认真学习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要严格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开展执法活动，坚持严格执法、文明执法、规范执法。

（三）加强宣传，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各股室要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意识，推进服务型执法

建设。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将执法与普法相结合，加强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促进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附件：1.2021 年工矿商贸企业重点监督检查计划表

2.2021 年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企业重点监督检查计划表

3.2021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件 1

2021 年工矿商贸企业重点监督检查计划表

执法检查时间：对以下企业执法检查一次，检查时间由责任股室确定

检查时间	序 号	检 查 企 业
1 月-3 月	1	随州市钰丰矿业有限公司
	2	曾都区何店镇饶家畈钦泉采石场
	3	中盐银港湖北人造板有限公司
4 月-6 月	4	随州市创宇矿业有限公司
	5	随州市晖宏兴布业有限责任公司
	6	湖北金银丰食品有限公司
7 月-9 月	7	湖北大力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8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	湖北金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月-12 月	10	湖北骏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1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湖北诺维尔化肥有限公司

附件 2

2021 年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重点监督检查计划表

执法检查时间：对以下企业执法检查一次，检查时间由责任股室确定

检查时间	单 位 名 称	
1 月-3 月	1	随州市曾都区东阳新型燃料厂
	2	随州市烟花爆竹经营公司
4 月-6 月	3	随州市曾都区兴盛化工有限公司
	4	随州市华翔物资化工有限公司
7 月-9 月	5	随州市中海油龚家棚加油站有限公司
	6	湖北鑫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月-12 月	7	随州市新星气化有限公司
	8	随州市程力加油站有限公司
	9	随州市曾都区曾都加油站

曾都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10—